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66292
聯絡人：楊媛舜
電 話：(02)77365864

受文者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600236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起技專校院系所科評鑑停辦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，技專校院自106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，系所科評鑑停辦。本部刻正研議技專校院評鑑2.0校務評鑑指標，依規劃時程預定於106年底公告，並適用於107學年度受評學校。
- 二、未來本部不再辦理系所科評鑑，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，學校如有以系所科評鑑結果申請境外專班或境外招生名額等需求，其系所科評鑑應自行委請評鑑專業評鑑機構辦理，並於向本部提出申請案時檢附評鑑結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